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修正對照表

107.10.05

第一節 給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未修正</p>	<p>一、身心失能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將予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如附表 1）。</p>
<p>二、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65 歲以上老人</p> <p>（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p> <p>（三） 55-64 歲原住民</p> <p>（四）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p>	<p>二、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65 歲以上老人；</p> <p>（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p> <p>（三） 55-64 歲原住民；</p> <p>（四）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p>
<p>未修正</p>	<p>三、長照服務額度分為個人長照服務額度（以下簡稱「個人額度」）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額度（以下簡稱「喘息服務額度」），兩者不得流用。「個人額度」下再分 3 類額度，且彼此不互相流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二) 交通接送服務。 (三)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四、本基準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四、本基準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未修正	五、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六、交通接送服務除第四類偏遠縣市、偏遠鄉鎮市區給付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外，其餘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僅給付長照需要第4級(含)以上，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就醫或復健，其提供形式或交通工具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六、交通接送服務僅給付長照需要第4級(含)以上，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就醫或復健，其提供形式或交通工具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未修正	七、長照需要者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八、請領喘息服務者除另有規定外，	八、請領喘息服務者除另有規定外，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p> <p>(一) 接受機構收容安置</p> <p>(二) 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p>	<p>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p> <p>(一) 接受機構收容安置；</p> <p>(二) 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p>
<p>九、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除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及另有規定外，以月為單位，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當月的給付額度扣除照顧計畫擬定額度後倘有剩餘，可保留，惟保留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若未於6個月內複評者，於完成複評前，長照需要者可繼續依現有長照需要等級及額度使用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3年；喘息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1年。</p>	<p>九、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除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以外，以月為單位，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當月的給付額度倘有剩餘，可保留至下一次核定日前使用，且不得保留併入複評後之給付額度。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3年；喘息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1年。</p>
<p><u>九之一、複評後新核定之長照需要等級及給付額度如有調高，給付額度按新等級回溯至核定當月1日生效，前次剩餘額度於複評照顧計畫核定前一日歸零；如長照需要等級調低，給付額度依新等級自核定次月1日生</u></p>	<p>新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u>效，前次剩餘額度至新額度生效前一日歸零。</u></p>	
<p>未修正</p>	<p>十、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依據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額度及照顧問題清單(如附表2)，以及照顧組合表(如附表3)，與長照需要者討論後擬定照顧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擬訂之照顧計畫須經照管中心核定後進行服務連結。</p>
<p>十一、長照需要者使用各類服務，除照顧組合表中註明免部分負擔之組合外，應依照下列身分別自行負擔長照服務費(以下簡稱部分負擔)，各類服務之負擔比率如附表1：</p> <p>(一)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以下代稱長照低收入戶)。</p> <p>(二) <u>前揭長照低收入戶以外</u>，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以下代稱長照中低收入戶)。</p>	<p>十一、長照需要者使用各類服務，除照顧組合表中註明免部分負擔之組合外，應依照下列身分別自行負擔長照服務費(以下簡稱部分負擔)，各類服務之負擔比率如附表1：</p> <p>(一)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以下代稱長照低收入戶)。</p> <p>(二)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以下代稱長照中低收入戶)。</p> <p>(三)前兩者以外者(以下代稱長照一般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三)前兩者以外者(以下代稱長照一般戶)。	
未修正	十二、部分負擔金額以照顧組合表之價格依本節第十一點規定之比率計算，若有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並由長照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於服務提供後收取。
<p>十三、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使用下列長照服務，除<u>子</u>依前點規定之部分負擔外，下列情形之費用亦須自行負擔：</p> <p>(一)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者。</p> <p>(二)單項輔具租賃價格或購置價格超過照顧組合表所訂之價格上限部分。</p> <p>(三)於本基準第三節照顧組合表載明服務內容及服務主體除了長照需要者以外，尚包括他人(主要為家人)且非為另一長照需要者，則其須自行負擔依照照顧組合表規定比率之費用。</p> <p>(四)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中之服務。</p>	<p>十三、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使用下列長照服務，除了依前點規定之部分負擔外，下列情形之費用亦須自行負擔：</p> <p>(一) 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者。</p> <p>(二) 單項輔具租賃價格或購置價格超過照顧組合表所訂之價格上限部分。</p> <p>(三) 於本基準第三節照顧組合表載明服務內容及服務主體除了長照需要者以外，尚包括他人(主要為家人)且非為另一長照需要者，則其須自行負擔依照照顧組合表規定比率之費用。</p> <p>(四) 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中之服務。</p>
十四、前點所稱須自行負擔費用者除另有規定外，長照需要者及其家	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u>屬使用長照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u></p> <p><u>(一)屬本基準附表 3 已列之 B、C、D、G 碼照顧組合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u></p> <p><u>(二)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中之服務。</u></p>	

第二節 支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未修正</p>	<p>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照顧組合之服務包括事前準備、實際服務、事後善後及紀錄；服務提供之費用支付依本基準之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二、長照機構提供服務後之費用申請程序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三、長照需要者居住於附表 4 所列之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以下簡稱原民區或離島）且接受服務，長照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依照照顧組合表之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申</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請費用，但長照需要者使用各項照顧組合所扣之額度及部分負擔金額，仍以附表 3 照顧組合表之「給(支)付價格(元)」欄位之金額計算。</p>
<p>未修正</p>	<p>四、未收載於本照顧組合表之服務，得由服務提供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收載，中央主管機關依程序審議收載。</p>
<p>未修正</p>	<p>五、當長照需要者停止或終止長照服務時，其已使用之照顧組合未完成之款項，長照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得按使用比率 1 次性申請支付。</p>
<p>未修正</p>	<p>六、交通接送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支付單價應先經各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p>
<p>七、附表 3 照顧組合表 (E 碼至 F 碼) 之各輔具項目規範、購置項目之核銷應備文件 (含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 及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同表中所稱之輔具評估人員係指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 (含該單位之特約輔具評估人員)；專業治療師指已辦理執業登</p>	<p>七、附表 3 照顧組合表 (E 碼至 F 碼) 之各輔具項目規範、購置項目之核銷應備文件 (含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 及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同表中所稱之輔具評估人員係指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 (含該單位之特約輔具評估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記且在執業之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者。專業治療師應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始得繼續提供評估服務；<u>本部另有規定者，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得由非屬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辦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E、F 碼)之評估服務。</u></p>	<p>員)；專業治療師指已辦理執業登記且在執業之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者。專業治療師應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始得繼續提供評估服務。</p>
<p>八、附表 3 照顧組合表之 AA03 至 <u>AA11</u> 照顧組合加計條件，由照管中心認定並標示於核定文件。</p>	<p>八、附表 3 照顧組合表之 AA03 至 AA10 照顧組合加計條件，由照管中心認定並標示於核定文件。</p>
<p><u>九、特約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漏未申報者，應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報。</u></p>	<p>新增</p>
<p><u>十、個案於依照顧計畫接受服務時如有臨時需要使用 BA01、BA07、BA12、BA13、BA14、BA17、BA20、BA23、BA24 服務之需求，服務提供單位得先行提供服務，並告知照顧計畫擬定者，經確認</u></p>	<p>新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u>後並得據以申報費用，但若超過 額度需由民眾自費。</u>	

附表 1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 需要 等級	個人額度																喘息服務額度 (1年) 適用 G 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 (月) 適用 B、C 碼			交通接送 (月), 適用 D 碼 【分類見附表 5】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 礙環境改善服務(3年) 適用 E、F 碼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第 2 級	10,020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0	5	16																	32,340	0	5	16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1,680	0	10	30	1,840	0	9	27	2,000	0	8	25	2,400	0	7	21					40,000	0	10	3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48,510							

附表 3 照顧組合表(A 碼至 D 碼及 G 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p>1. 內容包括：</p> <p>(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p> <p>(2)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p> <p>(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p> <p><u>(4) 每 6 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若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6 個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均可申報 1 次。</u></p> <p>2.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p>1. 內容包括：</p> <p>(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p> <p>(2)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p> <p>(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p> <p>2. 限新長照需要者及滿 6 個月複評後之長照需要者，1 年最多 2 次。</p> <p>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p>(給(支)付價格：1,5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800)</p>
AA02	照顧管理	<p>1. 內容包括：</p> <p>(1)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p> <p>(2) 執行服務計畫；</p> <p>(3) 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p> <p>(4) <u>每月</u> 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p> <p>(5) 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p> <p>(6) 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p> <p>2. 申請費用應檢附服務紀錄、照顧計畫異動報告或申訴紀錄。</p> <p><u>3. 本組合不得與 AA01 於同月併計。</u></p>	AA02	照顧管理	<p>1. 內容包括：</p> <p>(1)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p> <p>(2) 執行服務計畫；</p> <p>(3) 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p> <p>(4) 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p> <p>(5) 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p> <p>(6) 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p> <p>2. 申請費用應檢附服務紀錄、照顧計畫異動報告或申訴紀錄。</p> <p>3. 本組合自使用「AA01 照顧計畫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4.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給(支)付價格：3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360)
AA03	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	1. 內容包括： <u>照顧服務員至少 1 次，於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專業服務時同行及學習</u> ，並參與或協助執行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 2. 長照需要者須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 3. 照顧服務員 <u>須執行與該專業服務相關之照顧服務</u> ，並完整參與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 <u>照顧組合</u> 後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AA03	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	1. 內容包括：專業服務提供者至少於第 1 次提供專業服務時，照顧服務員同行，並參與或協助執行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 2. 長照需要者須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 3. 照顧服務員完整參與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後申請本組合。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給(支)付價格：6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720)
		未修正	AA04	於臨終日提供服務加計	1. 內容：於長照需要者臨終日或前 1 日或後 1 日提供居家服務（BA 碼照顧組合），得加計。 2. 本組合只限申請 1 次。 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給(支)付價格：1,2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440)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1.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 (1) 長照需要者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 (2) 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u>疥瘡、肺結核、梅毒</u>)，增加照顧困難度。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 (1) 長照需要者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 (2) 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或特殊身體狀況，增加照顧困難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p><u>(3)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增加照顧困難度。</u></p> <p><u>(4)50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u></p> <p><u>(5)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頑性(難治型)癲癇症患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增加照顧困難度。</u></p> <p><u>(6)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證明中ICD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增加照顧困難度。</u></p> <p>2.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p> <p>3.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除外)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p> <p>4.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p><u>(給(支)付價格：200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240元。)</u></p>			<p>(3)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為慢性精神病、自閉症、智能障礙、腦性麻痺、失智症、脊髓損傷及罕見疾病之身心障礙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2.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p> <p>3.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p> <p>4.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p>(給(支)付價格：1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20)</p>
AA06	身體照顧困難加計	<p>1.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p> <p>(1)對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或移位困難且體重超過70公斤需協助之長照需要者提供</p>	AA06	身體照顧困難加計	<p>1.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p> <p>(1)對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或移位困難且體重超過70公斤需協助之長照需要者提供</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p><u>BA01 或 BA07</u> 照顧組合。</p> <p>(2) 對 ADL 移位 <u>或上下樓梯</u> 屬完全依賴提供 BA12 照顧組合，<u>或需 2 名以上照顧服務員同時提供服務才能完成 BA12 照顧組合。</u></p> <p>(3) 對 ADL 移位屬可自行坐起，但離床需協助，且體重大於 70 公斤提供 BA12 照顧組合。</p> <p>(4) <u>對 12 歲以下(含)之長照需要者提供 BA01、BA02 或 BA07 照顧組合。</u></p> <p>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p> <p>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p>BA06 或 BA07 照顧組合。</p> <p>(2) 對 ADL 移位屬完全依賴提供 BA12 照顧組合。</p> <p>(3) 對 ADL 移位屬可自行坐起，但離床需協助，且體重大於 70 公斤提供 BA12 照顧組合。</p> <p>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p> <p>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p>(給(支)付價格：2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240)</p>
AA07	家庭照顧功能微弱之服務加計	<p>1. 內容：對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第 <u>4</u> 級以上，且家庭照顧者為年齡超過 7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或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到宅提供 BA01、BA02、BA03、BA04、BA07、BA08、BA10、BA11、BA12 及 BA14 照顧組合時加計。</p> <p>2. 本組合以每月為加計單位，每月申請 1 次。</p> <p>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AA07	家庭照顧功能微弱之服務加計	<p>1. 內容：對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第 5 級以上，且家庭照顧者為年齡超過 7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或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到宅提供 BA01、BA02、BA03、BA04、BA06、BA07、BA08、BA10、BA11、BA12 及 BA14 照顧組合時加計。</p> <p>2. 本組合以每月為加計單位，每月申請 1 次。</p> <p>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p>(給(支)付價格：76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915)</p>
		未修正	AA08	晚間服務	<p>1. 於晚間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晚上 8 點至晚上 12 點) 時加計。</p> <p>2.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p> <p>3.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給(支)付價格：385；原民區或離島 支付價格：465)
AA09	例假日服務	1. 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 <u>喘息服務</u> 時加計。 2. 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AA09	例假日服務	1. 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時加計。 2. 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給(支)付價格：770；原民區或離島 支付價格：925)
		未修正	AA10	夜間緊急服務	1. 於晚上 12 點至隔日 6 點緊急提供非照顧計畫既定之照顧及專業服務加計。 2. 1日為1給(支)付單位。 (給(支)付價格：1,000；原民區或離島 支付價格：1,200)
AA11	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	1. <u>內容：照顧服務人員針對以下對象提供 BA01、BA02、BA04、BA05、BA07、BA13、BA18、BA20、BA23、BA24、BB01~BB14 及 BC01~BC14 照顧組合時加計：</u> <u>(1)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失智症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u> <u>(2)對 50 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u> <u>(3)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u>			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p><u>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u></p> <p><u>2.本組合服務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完成失智症訓練課程；服務本組合其他身心障礙者(不含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所訂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u></p> <p><u>3.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每一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長照需要者，每日只限申請1次，但於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得分別計算。</u></p> <p><u>4.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須訂定本項申報費用回饋完訓照顧服務員之獎勵機制。</u></p> <p><u>5.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u> <u>(給(支)付價格：50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60元。)</u></p>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p><u>1.依長照需要者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梳頭修面、穿脫衣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等)。</u></p> <p><u>2.床上洗頭及排泄物清理，若個案無需求得不執行。</u></p> <p><u>3.本組合服務原則以1日使用1</u></p>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p>1.基本身體清潔服務，下列任1組合： (1)協助刷牙洗臉(含口腔照顧)及梳頭修面、身體部分清潔、更換衣物。 (2)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更換衣物(含當次更換尿片)。</p> <p>2.本組合得配合長照需要者需求，於同日不同時段分次服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組合；必要時得早晚各使用 1 組合， <u>且執行 BA01 之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 BA07 及 BA23。</u>			3. 本組合服務原則 1 日使用 1 組合；必要時得早晚各使用 1 組合。 (給(支)付價格：26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310)
BA02	基本 日常 照顧	<p><u>1.依長照需要者之需要進行基本日常生活協助，例如：協助翻身、移位、上下床、坐下/離座、刷牙洗臉、穿脫衣服、如廁、更換尿片或衛生棉、倒尿桶、清洗便桶、造廢袋清理、清洗臉及/或手、刮鬍子、修剪指(趾)甲、協助用藥、服藥、整理床(及更換床單)、會陰沖洗(無使用身體清潔)等。</u></p> <p>2.第 1 點未列項目而屬基本日常照顧，得經照管中心同意後比照列入。</p> <p><u>3.本組合以每 30 分鐘為 1 給(支)付單位，1 日限使用 3 小時。</u></p> <p><u>4.除 BA22 巡視服務外，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用。</u> (給(支)付價格：195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235 元。)</p>	BA02	基本 日常 照顧	<p>1. 下列服務項目任 3 項或同 1 項目實施 3 次為 1 組合：協助用藥 1 次、協助如廁 1 次、定時翻身之 1 次翻身、指(趾)甲修剪 1 次、定時更換尿片(衛生棉)之 1 次更換尿片(衛生棉)等。</p> <p>2. 同 1 組合得配合長照需要者需求，於同日不同時段分次服務，並得併同 BA22 巡視服務。</p> <p>3. 第 1 點未列項目而屬基本日常照顧，得經照管中心同意後比照列入。</p> <p>4. 第 1 點之「定時翻身」或「定時更換尿片(衛生棉)」係指計畫性的翻身或更換尿布，如於其他服務(如基本身體清潔)併同提供，則不屬於本組合。 (給(支)付價格：31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370)</p>
BA03	測量 生命 徵象	<p>2.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因疾病需要須進行之監測</p> <p>(1) 測量長照需要者之血壓、體溫、脈搏及呼吸。</p> <p>(2) 記錄及異常時轉知家屬及個管員(或照顧管理專員)。</p> <p>2.本組合係為配合長照需要者生理狀況且獨立於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p>	BA03	測量 生命 徵象	<p>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因疾病需要須進行之監測</p> <p>(1) 測量長照需要者之血壓、體溫、脈搏及呼吸。</p> <p>(2) 記錄及異常時轉知家屬及個管員(或照顧管理專員)。</p> <p>2. 本組合係為配合長照需要者生理狀況且獨立於其他服務所提供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務，若屬於服務提供前後的觀察，則不適用。例如，為了解長照需要者是否合適當下沐浴，於沐浴前測量血壓，本組合即不適用。			服務，若屬於服務提供前後的觀察，則不適用。例如，為了解長照需要者是否合適當下沐浴，於沐浴前測量血壓，本組合即不適用。 (給(支)付價格：3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40)
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p>1. <u>內容包括：進食環境（含長照需要者安置）準備、加熱飯菜、餐具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的量及反應，提供受照顧者及家屬有關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的諮詢和討論，以及善後等。</u></p> <p>2. <u>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u></p> <p>3. 本組合 1 餐為 1 組合。</p>	BA04	協助餵食或灌食	<p>1.內容包括：進食環境（含長照需要者姿勢、加熱飯菜）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的量及反應，以及善後等。</p> <p>2.本組合 1 餐為 1 組合。 (給(支)付價格：13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55)</p>
BA05	餐食照顧	<p>1. 餐食照顧，下列任 1 組合：</p> <p>(1) 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u>工作</u>及清潔，<u>備餐 1 次</u>為 1 組合。</p> <p>(2) 在案家準備 1 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u>工作</u>及清潔。<u>1 日使用 1 組合</u>。</p> <p>2. 單純之加熱飯菜、非自製食物（如管灌食品、牛奶等）之管灌食物<u>屬於 BA04</u>。</p> <p>3. <u>同住之長照需要者共同使用此項照顧組合時，僅擇一長照需要者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u></p>	BA05	餐食照顧	<p>1. 餐食照顧，下列任 1 組合：</p> <p>(1) 代購食材、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及清潔，1 餐為 1 組合。</p> <p>(2) 代購食材、在案家準備 1 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清潔。</p> <p>2. 單純之加熱飯菜、非自製食物（如管灌食品、牛奶等）之管灌食物含蓋在 BA04。</p> <p>(給(支)付價格：31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370)</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刪除	BA06	協助沐浴	1. 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口腔照顧或刷牙、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2. 本組合係指於浴間執行之項目，若屬於床上擦澡，則屬於編號 BA01。 (給(支)付價格：29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350)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p>1. <u>依長照需要者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坐浴或盆浴、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浴間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清理。</u></p> <p>2. <u>洗頭及排泄物清理，若個案無須求得不執行。</u></p> <p>3. <u>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u></p> <p>4. <u>本組合係指於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執行之項目，若屬於床上擦澡，則屬於編號 BA01；床上沐浴或原床泡澡比照列入本組合。</u></p> <p>5. <u>本組合已包含 BA01「基本(簡單)身體清潔」、BA23「協助洗頭」之內容，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 BA01 及 BA23。</u></p>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p>1. 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洗頭、口腔照顧或刷牙、浴間使用後之清理。</p> <p>2. 本組合係指於浴間執行之項目，若屬於床上擦澡及洗頭，則屬於編號 BA01。 (給(支)付價格：32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385)</p>
		未修正	BA08	足部照護	<p>1. 內容包括：</p> <p>(1) 評估趾甲及足部皮膚。</p> <p>(2) 趾甲及其周圍修剪、足部長繭處之處理、足部按摩及保養。</p> <p>(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4)紀錄。 2.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人員提供。 3.若屬於日常指(趾)甲修剪，則屬於編號 BA02。 (給(支)付價格：5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600)
BA09	到宅沐浴車服務-- <u>第 1 型</u>	1.內容包括：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 2.本組合至少須由 <u>3 位</u> 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 3. <u>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一節給付第五點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u> (給(支)付價格：2,200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2,640 元。)	BA09	到宅沐浴車服務	1.內容包括：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 2.本組合至少須由 2 位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 (給(支)付價格：1,5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800)
<u>BA09a</u>	<u>到宅沐浴車服務--第 2 型</u>	1. <u>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有留置管路(包含：氣切、鼻胃管、胃造瘻口、導尿管、膀胱造瘻口、結腸造瘻口)、使用呼吸器以及燒燙傷和三級傷口，需協助之長照需要者，得使用本組合。</u> 2. <u>內容包括：</u> <u>(1)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u>			<u>新增</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p><u>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u></p> <p><u>(2)由護理人員做沐浴前後生命徵象評估、身體評估、傷口評估和護理以及衛教指導，包含：沐浴前後三管(氣切、鼻胃管、導尿管)護理、緊急狀況處理和指揮，並針對主要照顧者依個案疾病做相關性衛教和指導。</u></p> <p>3. <u>本組合至少須由 1 位護理人員及 2 位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u></p> <p>4. <u>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一節給付第五點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u></p> <p><u>(給(支)付價格：2,500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3,000 元。)</u></p>			
BA10	翻身拍背	<p>1. 內容包括：扣背、震顫、翻身，<u>及相關照顧指導(依本部所訂指引執行)。</u></p> <p>2. 本組合完整實施 1 次為 1 給(支)付單位。</p>	BA10	翻身拍背	<p>1. 內容包括：扣背、震顫、翻身。</p> <p>2. 扣背或震顫時間須至少 15 分鐘。</p> <p>3. 本組合完整實施 1 次為 1 給(支)付單位。</p> <p>(給(支)付價格：155；原民區或離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支付價格：190)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p>1. 內容包括：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需要者進行主動運動或<u>站立練習(依本部所訂指引執行)</u>。</p> <p>2. 本組合完整實施 1 次為 1 給（支）付單位。</p>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p>1. 內容包括：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需要者進行主動運動。</p> <p>2. 本組合完整實施 1 次為 1 給（支）付單位。 (給(支)付價格：19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325)</p>
BA12	協助上(下)樓梯	<p>1. 內容包括：協助上或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或下樓梯，<u>樓梯數為一層樓以上(含)者。範圍包含長照需要者住家內及 2 樓以上之家門口至 1 樓。</u></p> <p>2. 本組合限<u>問題清單顯示「移位問題」或「上下樓梯問題」者。</u></p> <p>3. 不適用於使用電梯、爬梯機、樓梯升降椅者。</p>	BA12	協助上(下)樓梯	<p>1. 內容包括：協助上或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或下樓梯。</p> <p>2. 本組合限 ADL 移位屬可自行坐起，離床需協助（含）以上者。</p> <p>3. 不適用於使用電梯、爬梯機、樓梯升降椅者。 (給(支)付價格：13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55)</p>
BA13	陪同外出	<p>1. 內容包括：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以每 30 分鐘為 1 給（支）付單位。</p> <p>2. 外出目的包括：購物、社交活動、辦理事務、參與宗教活動、用餐、散步、上下學、定期式復健或洗腎、運動等。</p> <p>3. 本組合<u>金額</u>不包括外出之交通工具；若符合 BA12 之給付條件，則本組合與 BA12 併同使用。</p>	BA13	陪同外出	<p>1. 內容包括：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以每 30 分鐘為 1 給（支）付單位。</p> <p>2. 外出目的包括：購物、社交活動、辦理事務、參與宗教活動、用餐、散步、上下學、定期式復健或洗腎、運動等。</p> <p>3. 本組合點數不包括外出之交通工具；若符合 BA12 之給付條件，則本組合與 BA12 併同使用。 (給(支)付價格：19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235)</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BA14	陪同就醫	<p>1. 內容包括：協助掛號（含預約）、長照需要者準備、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p> <p>2. 本組合價格不包括長照需要者及陪同之照顧服務員之就醫交通工具費用。</p> <p>3. <u>本組合不適用定期式復健或洗腎。</u></p> <p>4. <u>本組合以陪同長照需要者就醫為主，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 1.5 小時內，適用本組合。超過 1.5 小時，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 BA13。</u></p>	BA14	陪同就醫	<p>1. 內容包括：協助掛號（含預約）、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p> <p>2. 本組合價格不包括長照需要者及陪同之照顧服務員之就醫交通工具費用。</p> <p>(給(支)付價格：68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825)</p>
BA15	家務協助	<p>1. 內容包括：依長照需要者是否獨居分為 2 種，並以 30 分鐘為 1 支付單位。</p> <p>(1) 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居家生活空間的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等家事服務。</p> <p>(2) 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睡眠及主要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等家事服務。</p> <p>2. <u>清理洗滌方式包含吸塵/濕式清洗，沖洗/除塵等，非大掃除。</u></p> <p>3. 上述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家務協助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係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金額<u>僅</u>支付 50%，另外</p>	BA15	家務協助	<p>1. 內容包括：依長照需要者是否獨居分別為</p> <p>(1) 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居所的清理或洗滌、換洗衣物洗滌。</p> <p>(2) 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睡眠及主要活動區域之清理或洗滌、換洗衣物洗滌。</p> <p>2. 本組合為 30 分鐘為 1 給（支）單位。</p> <p>3. 上述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家務協助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係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點數只支付 50%，另外 50% 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p> <p>(給(支)付價格：19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235)</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p>50%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p> <p>4. <u>本組合所稱之獨居者定義如下：</u></p> <p>(1) <u>長照需要者自己一人居住。</u></p> <p>(2) <u>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同住，每名家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A. <u>年齡未滿 18 歲。</u></p> <p>B. <u>年齡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u></p> <p>C. <u>年齡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長照需要等級為 2 至 8 級。</u></p> <p>D. <u>年齡 65 歲以上。</u></p> <p>E. <u>50 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u></p> <p>5. <u>長照需要者使用之臥室及浴室，不論是否有與家人共用，均不屬於共用區域。</u></p> <p>6. 同住之長照需要者共同此項照顧組合時，若住同一臥室，<u>僅擇一長照需要者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u>，若住不同臥室，則均須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p>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p>1. 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餐食、<u>食材</u>、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床單送洗<u>(或取回)</u>及<u>必要的辦理事項(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u>等。</p> <p>2. <u>以上服務均含購物清單規劃與確認、購物、購買物品的清理與歸位，以及記帳等事前準備至善後之完整服務。</u></p>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p>1. 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餐食、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床單送洗等。</p> <p>2. 上述目的物品或事項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包含長照需要者以外之家人物品，則本項組合之點數只支付 50%，另外 50%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p> <p>(給(支)付價格：130；原民區或離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p>3. 上述目的物品或事項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包含長照需要者以外之家人物品，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 50%，另外 50% 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p> <p>4. <u>本組合以代購或代領或代送長照需要者物品或事項為主，距離自案家出門起算 5 公里內，適用本組合。超過 5 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u></p>			支付價格：155)
		未修正	BA17	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	<p>1. 內容包括：甘油球通便、依照藥袋指示置入藥盒、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管路清潔、口腔抽吸之任 1 項。</p> <p>2.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p> <p>(給(支)付價格：6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80)</p>
BA18	安全看視	<p>1. 內容包括：<u>至案家陪伴、支持(如遊戲或嗜好)、看視注意安全或協助(如日常生活參與)</u>，並注意異常狀況。</p> <p>2. <u>以 30 分鐘為 1 給(支)付單位。</u></p> <p>3. 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p> <p>4. <u>除 BA24 外，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u> (給(支)付價格：200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240 元。)</p>	BA18	安全看視	<p>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並注意異常狀況。</p> <p>2 本組合為當日起始第 1 小時之給(支)付。</p> <p>3. 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p> <p>(給(支)付價格：4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480)</p>
		刪除	BA19	安全看視(續)	<p>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並注意異常狀況。</p> <p>2. 以半小時為 1 給(支)付單位。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BA18 安全看視滿 1 小時後續提供服務之給（支）付。 3.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 (給(支)付價格：2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240)
BA20	陪伴服務	1.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 <u>日常生活參與</u> ，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2.以 <u>30 分鐘</u> 為 1 給（支）付單位。 3. <u>除 BA24 外</u> ，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 <u>但可接續使用</u> 。 (給(支)付價格：175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210 元。)	BA20	陪伴服務	1.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2.以 1 小時為 1 給（支）付單位。 3.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 (給(支)付價格：35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420)
		刪除	BA21	陪伴服務 (續)	1.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2.以半小時為 1 給（支）付單位。係 BA20 陪伴服務滿 1 小時後續提供服務之給（支）付 3.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 (給(支)付價格：17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210)
		未修正	BA22	巡視服務	1.內容包括：上午 6 點至下午 6 點，至案家探視長照需要者，並進行簡易協助，至少 3 次。 2.得搭配本照顧組合表之其他照顧組合。 3.非第 1 點時段內之巡視服務，得依實際情況加計 AA08。 (給(支)付價格：13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6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BA23	協助洗頭	<p>1. <u>依長照需要者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洗頭、弄濕或弄髒之身體部位之清潔、環境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整理。</u></p> <p>2. <u>本組合係指於床上或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單獨執行洗頭之服務，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請 BA01 及 BA07。</u></p> <p>3. <u>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u> (給(支)付價格：200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240 元。)</p>			新增
BA24	協助排泄	<p>1. <u>依長照需要者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支持及協助一般小便、大便，及處理汗、痰或嘔吐物、觀察排泄物、尿袋更換、造瘻袋清理、人工肛門造口周圍的照料(含造口袋的更換和排空)、生殖器官照顧的事後檢視、介紹如何大、小便控制/失禁處理。</u></p> <p>2. <u>若於執行 BA01 或 BA07 過程中同時執行，則不得併計。</u> (給(支)付價格：220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265 元。)</p>			新增
BB01	日間照顧(全日)--	<p>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p>	BB01	日間照顧(全日)--	<p>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第 1 型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2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u>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u>		第 1 型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2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67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810)
BB02	日間照顧(半日)--第 1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2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u>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u>	BB02	日間照顧(半日)--第 1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2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34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405)
BB03	日間照顧(全日)--第 2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3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u>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u>	BB03	日間照顧(全日)--第 2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3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84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005)
BB04	日間照顧(半日)--第 2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3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BB04	日間照顧(半日)--第 2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3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5. <u>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u>			(給(支)付價格：42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505)
BB05	日間照顧(全日)--第3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4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u>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u>	BB05	日間照顧(全日)--第3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4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92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105)
BB06	日間照顧(半日)--第3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4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u>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u>	BB06	日間照顧(半日)--第3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4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46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555)
BB07	日間照顧(全日)--第4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5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u>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u>	BB07	日間照顧(全日)--第4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5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1,04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25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BB08	日間照顧(半日)--第4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5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u>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u> 	BB08	日間照顧(半日)--第4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5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52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630)
BB09	日間照顧(全日)--第5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6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u>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u> 	BB09	日間照顧(全日)--第5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6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1,13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355)
BB10	日間照顧(半日)--第5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6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u>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u> 	BB10	日間照顧(半日)--第5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6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56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68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BB11	日間照顧(全日)--第6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7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u>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u>	BB11	日間照顧(全日)--第6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7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1,21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450)
BB12	日間照顧(半日)--第6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7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u>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u>	BB12	日間照顧(半日)--第6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7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60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725)
BB13	日間照顧(全日)--第7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8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u>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u>	BB13	日間照顧(全日)--第7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8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1,28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540)
BB14	日間照顧(半日)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BB14	日間照顧(半日)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日)-- 第7 型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8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u>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u>		日)-- 第7 型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8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64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770)
		未修正	BC01	家庭 托顧 (全 日)-- 第1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2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652；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750)
		未修正	BC02	家庭 托顧 (半 日)-- 第1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2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31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375)
		未修正	BC03	家庭 托顧 (全 日)-- 第2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3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76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91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未修正	BC04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 2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3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38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460)
		未修正	BC05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 3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78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945)
		未修正	BC06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 3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39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475)
		未修正	BC07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 4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5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88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05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未修正	BC08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4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5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44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530)
		未修正	BC09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5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6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96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155)
		未修正	BC10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5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6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48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580)
		未修正	BC11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6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7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98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18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未修正	BC12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6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7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49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590)
		未修正	BC13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7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8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1,04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250)
		未修正	BC14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7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8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給(支)付價格：52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625)
BD01	社區式協助沐浴	1. 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及/或洗頭)、刷牙洗臉、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2. 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或托顧家庭之浴間執行之項目。	BD01	社區式協助沐浴	1. 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口腔照顧或刷牙、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2. 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或托顧家庭之浴間執行之項目。 (給(支)付價格：2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24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未修正	BD02	社區式晚餐	1.內容包括：準備晚餐、協助進食（或餵食）及飯後口腔清潔。 2.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或托顧家庭執行之項目。 (給(支)付價格：15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80)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1. 內容包括：接(或送)長照需要者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 <u>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u>)。 2. <u>本組合以長照需要者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 10 公里內者，適用本組合，超過 10 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u> 3. 以 1 趟為給（支）付單位。 (給(支)付價格：100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120 元。)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1. 內容包括：接（或送）長照需要者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長照巷弄站）。 2. 以 1 趟為給（支）付單位。 (給(支)付價格：3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45)
		未修正	CA01	IADLs 復能居家	1. 內容包括： (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2)擬訂復能計畫。 (3)指導措施及紀錄。 2. 3 次訪視（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復能目標：(1)協助善用潛能。(2)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給(支)付價格：4,5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5,400)
		未修正	CA02	IADLs 復能 照顧-- 社區	<p>1. 內容包括：</p> <p>(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p> <p>(2)擬訂復能計畫。</p> <p>(3)指導措施及紀錄。</p> <p>2. 3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p> <p>3. 復能目標：(1)協助善用潛能。(2)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p> <p>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p> <p>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p>(給(支)付價格：4,05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4,860)</p>
		未修正	CA03	ADLs 復能 照顧-- 居家	<p>1. 內容包括：</p> <p>(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p> <p>(2)擬訂復能計畫。</p> <p>(3)指導措施及紀錄。</p> <p>2. 3 次訪視（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p> <p>3. 復能目標：(1)協助善用潛能。(2)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不退化。</p> <p>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p> <p>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4,5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5,400)
		未修正	CA04	ADLs 復能 照護-- 社區	1. 內容包括： (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2)擬訂復能計畫。 (3)指導措施及紀錄。 2.3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復能目標：(1)協助善用潛能。(2)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不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給(支)付價格：4,05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4,860)
CA05	<u>「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擬定與執行--居家</u>	1. 內容包括： (1) <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u> 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u>個別化服務計畫</u> 之項目及期待。 (2) <u>50 歲以上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評</u>	CA05	社區 適應-- 居家	1. 內容包括： (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社區適應活動之項目及期待。 (2)擬訂活動計畫。 (3)指導措施及紀錄。 2.4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訓練目標：維持生活參與，減緩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或社工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p><u>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u></p> <p>(3)擬訂<u>個別化服務計畫(含執行策略)</u>。</p> <p>(4)<u>執行紀錄</u>。</p> <p>2.4次措施(含評估<u>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u>)為1給(支)付單位。</p> <p>3.訓練目標：<u>(1)提升生活自理能力。(2)促進社會參與。(3)減緩退化。</u></p> <p>4.本組合服務由<u>符合資格之教保員、社工人員或醫事人員</u>提供。</p> <p>5.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p>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p>(給(支)付價格：6,0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7,200)</p>
CA06	<u>「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社區</u>	<p>1.內容包括：</p> <p>(1)<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u>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u>個別化服務計畫</u>之項目及期待。</p> <p>(2)<u>50歲以上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u>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u>個別化服務計畫</u>之項目及期待。</p> <p>(3)擬訂<u>個別化服務計畫(含執行策略)</u>。</p>	CA06	社區適應--社區	<p>1.內容包括：</p> <p>(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u>社區適應活動</u>之項目及期待。</p> <p>(2)擬訂活動計畫。</p> <p>(3)指導措施及紀錄。</p> <p>2.4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p> <p>3.訓練目標：維持生活參與，減緩退化。</p> <p>4.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或社工人員提供。</p> <p>5.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p>(給(支)付價格：5,4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6,480)</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p>(4)執行紀錄。</p> <p>2. 4次措施（含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為1給（支）付單位。</p> <p>3. 訓練目標：<u>(1)提升生活自理能力。(2)促進社會參與。(3)減緩退化。</u></p> <p>4. 本組合服務由符合資格之教保員、社工人員或醫事人員提供。</p> <p>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p><u>(給(支)付價格：4,000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4,800元。)</u></p>			
		未修正	CB01	營養 照護	<p>1.內容包括：</p> <p>(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p> <p>(2)指導措施。</p> <p>(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p> <p>(4)紀錄。</p> <p>2.4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p> <p>3.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p> <p>4.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p>(給(支)付價格：4,0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4,800)</p>
		未修正	CB02	進食 與吞 嚥照 護	<p>1.內容包括：</p> <p>(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p> <p>(2)指導措施。</p> <p>(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p> <p>(4)紀錄。</p> <p>2.6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付單位。 3.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4.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給(支)付價格：9,0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0,800)
		未修正	CB03	困擾行為 照顧	1.內容包括： (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指導措施。 (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紀錄。 2.3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3.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專業團隊提供。 4.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給(支)付價格：4,5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5,400)
		未修正	CB0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 照顧	1.內容包括： (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指導措施。 (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紀錄。 2.6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3.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專業團隊提供。 4.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9,0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0,800)
		未修正	CC01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p>1. 內容包括：下列服務之一</p> <p>(1)活動及照顧方式與策略建議、現有家具擺設、日常活動所需的輔具使用與復健運動之空間動線規劃等服務。</p> <p>(2)居家環境檢視、提出居家安全環境改善之方式，以及教導家屬長照需要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p> <p>2. 2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p> <p>3. 為達到居家安全或無障礙空間所需之輔具或空間修繕，依輔具服務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規定另計。</p> <p>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p>(給(支)付價格：2,0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2,400)</p>
		未修正	CD01	居家護理訪視	<p>1. 內容包括：</p> <p>(1) 身體健康評估、注射、更換或拔除鼻胃管、氣切管、留置導尿管及尿袋、膀胱灌洗、一般傷口護理、大小量灌腸、代採檢體送檢等。</p> <p>(2) 有關病人護理指導及服務事宜。</p> <p>2. 本組合限 107 年 1 月 1 日前原長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十年計畫核定，針對健保給付外或健保不給付，經照管中心評估確有需求者並已提供居家護理訪視服務者。 3.本組合限每月2次。 (給(支)付價格：1,3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300)
<u>CD02</u>	<u>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評估-失能者護理照護需求評估及家庭評估。</u> 2. <u>擬定家庭護理計畫，確立個案及照顧者之照護需求與決定。</u> 3. <u>護理照護問題處理。</u> 4. <u>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包含以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個案及照顧者照顧措施之專業指導及回覆示教。</u> (2) <u>個案及照顧者跨領域社區資源協調、轉介及追蹤。</u> (3) <u>照顧者及家庭之照護計畫諮詢。</u> (4) <u>過程及結果成效評值與紀錄。</u> 5. <u>3次措施(含評估)加1次評值為1給(支)付單位。</u> 6. <u>照護目標：</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個案及照顧者照護問題的改善。</u> (2) <u>個案及照顧者自我照顧知識與技巧之增能。</u> (3) <u>改善個案及照顧者的生活品質。</u> 7. <u>本組合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式(或含居家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護理人員提供。</u> 			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8. <u>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u> (給(支)付價格：6,000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7,200 元。)			
DA01	交通接送	1. 內容包括：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之交通接送 1 趟。 2. <u>除第四類偏遠縣市、偏遠鄉鎮市區使用者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含)以上外，其餘地區使用者須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含)以上。</u> 3. 本組合限於照顧計畫既定之服務。	DA01	交通接送	1. 內容包括：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之交通接送 1 趟。 2. 使用者須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含)以上。 3. 本組合限於照顧計畫既定之服務。(給(支)付價格：依各縣市政府核定價格；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依各縣市政府核定價格)
GA01	居家喘息服務--全日	1. 內容包括：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u>若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 BA14。</u> 2. 本組合以 6 小時為 1 給(支)付單位。 <u>若案家需求超過 6 小時，可再加計 GA02。</u>	GA01	居家喘息服務--全日	1. 內容包括：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2. 本組合以 6 小時計。 (給(支)付價格：2,31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2,775)
GA02	居家喘息服務--半日	1. 內容包括：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	GA02	居家喘息服務--半日	1. 內容包括：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及其他服務， <u>若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 BA14</u> 。 2.本組合以 3 小時計。			及其他服務。 3. 本組合以 3 小時計。 (給(支)付價格：1,15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390)
		未修正	GA03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含交通接送。 (給(支)付價格：1,25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500)
		未修正	GA0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含交通接送。 (給(支)付價格：62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750)
		未修正	GA05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長照住宿式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 24 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本組合以 1 日(24 小時)為 1 給(支)付單位。 3.含交通接送。 (給(支)付價格：2,31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2,775)
GA06	小規模多機能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	GA06	小規模多機能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服務-夜間喘息	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住宿等照顧服務。 2.夜間係指每日下午 6 點至翌日上午 8 點。 3.本組合以 1 次為 1 給(支)付單位。 4.含交通接送。 <u>(給(支)付價格：2,000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2,400 元。)</u>		服務-夜間喘息	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住宿等照顧服務。 2.夜間係指每日下午 8 點至翌日上午 8 點。 3.本組合以 1 次為 1 給(支)付單位。 4.含交通接送。 (給(支)付價格：1,3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560)
GA07	巷弄長照站臨托-- <u>全日</u>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 <u>本組合以小時為給(支)付單位。</u> 3.含交通接送。 <u>(給(支)付價格：170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205 元。)</u>	GA07	巷弄長照站臨托--全日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含交通接送。 (給(支)付價格：1,0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200)
GA08	巷弄長照站臨托--半日	刪除	GA08	巷弄長照站臨托--半日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含交通接送。 (給(支)付價格：5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600)